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7	0168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人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混合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2.2.3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形成以下审阅意见：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2018年3月，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与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利率为月利率2%，借款期限为自上海衡都收到借款之日起30日，仁智股份、西藏瀚澧为担保人。中经公司、上海衡都一致确认，中经公司对上海衡都因此享有借款本金为1,000万元的已到期债权。

2018年4月24日，仁智股份与中经公司签订一份《有色金属原料业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内容为仁智股份向中经公司采购有色金属，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框架合同》生效后，仁智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4月26日前向中经公司支付了预付款500万元。然而，中经公司并未按照《框架合同》向仁智股份交付货物，亦未退还仁智股份上述预付款。中经公司与仁智股份一致确认，仁智股份对中经公司因此享有债权本金为500万元的已到期债权。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迅实业”）通过与中经公司的债权转让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已经合法受让了17位债权转让人的债权本金为500万元的债权。仁迅实业受让的债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债权转让人对中经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二、债务重组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上海衡都及仁迅实业于2022年11月28日与中经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根据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后，各方之间基于原合同（《借款担保合同》《框架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并称“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重组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70号六楼(部位：625室)

法定代表人：吕华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吕华平

中经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债务确认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互负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中经公司基于《借款担保合同》对上海衡都享有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到期金钱债权。

2、仁智股份基于《框架合同》对中经公司享有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到期金钱债权。

3、仁迅实业通过与债权转让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已经合法受让了17位债权转让人的债权本金为500万元的债权。仁迅实业受让的债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债权转让人对中经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4、各方一致同意，就协议各方约定相互抵销的债权，除基于原合同产生的债权本金外，各方就原合同项下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等相互免除，任一方均不得再向其他方主张上述权利。

第二条 债权债务抵销

1、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仁迅实业将受让的17位债权转让人本金为500万元债权、仁智股份基于《框架合同》对中经公司享有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到期金钱债权与中经公司基于《借款担保合同》而对上海衡都享有的本金为1,000万的债权等额互相抵销。

2、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后，各方之间基于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即：中经公司不再就上述《借款担保合同》项下再向仁智股份、上海衡都主张任何权利，仁智股份、仁迅实业亦不得基于上述《框架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项下再向中经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之间除本协议约定的相互抵销的债权债务外，尚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仁迅实业基于1.3条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而受让的债权转让人的债权中尚未互相抵销部分的债权）由各方另行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追索或者处置，但不得主张解除、撤销本协议，并且不影响本协议约定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事项的实现。

第三条 各方承诺与保证

1、各方一致承诺，各方互相抵销的债权债务均为合法的金钱债权债务，债权债务清偿期均已届满，且相互抵销的等额债务不存在性质上或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等情形。

2、各方一致承诺，关于本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事宜均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程序，取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协议签署人员均已取得完整合法授权。

第四条 抵销通知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视为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债权债务抵销的全部内容，各方之间不再就本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事宜另行通知。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推动公司逾期债务债权的解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金额约1,200万元左右（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0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2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煜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0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2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